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相當於0.41港元，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中撥付。
3. a. (i) 重選吳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羅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陳富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可回購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本通告上文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登記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投票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聯交所網址。
- (5) 因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8室）或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通函中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內「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